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MCSC2025-0401-01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五章	合同.....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本项目根据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达山丹马场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丹马发〔2025〕2 号）文件，现决定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对“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投标人：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在三场大香沟原渠道内敷设 $\Phi 800$ 砼管 7641 米，维修改建分水闸 3 座，维修 20 立方米沉沙池 2 座。

2.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

本项目共壹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

3. 项目控制价：38600.00 元。

4. 计划服务期：30 日历天。

5.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服务地址：山丹马场三场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需要提供资料：

1. 投标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的能力（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网站公示截图）。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单位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开始至招标截止之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7.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无因被告身份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重合同、守信用；以裁判文书网本次招标公告开始至招标截止之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承接过人畜饮水或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9. 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提交至招标人。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2022—2024 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公告开始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4 月 1 日 9:30 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路径 <http://118.31.218.117:3020/f/index>。

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4. 客服电话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931-4267890 联系咨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址

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台。

六、其他

1. 投标人依据控制价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入响应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

馨提示，为避免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不以竞价者使用终端显示时间为依据，须于竞价结束时间 60 分钟前完成资质审核提交，否则不予审核）。

（3）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后，递交至采购单位。

七、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建新

联系电话：15339365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丹马场三场 联 系 人：赵建新 联系电话：15339365633
2	项目名称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壹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
4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5	项目控制价	38600.00 元
6	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招标方协商决定。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招标方协商决定。 条 件：签订合同时与招标方协商决定。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计划服务期限： <u>30</u> 日历天。地点：山丹马场三场
9	履约保证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三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实施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示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 注
.....				
.....				
.....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投标

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
项目

地 点：山丹马场三场

总投资额：约 51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_____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代理报酬、交易服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

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山丹马场三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34108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

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

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

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

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

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招标代理、代编资格、预审及招标文件，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办理。

3.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方及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

答复。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赵建新

职务： 项目办主管

电话： 15339365633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规定及时间向有关方面支付交易费。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①编制招标文件；②编制招标公告；③发布招标文件；④答疑；⑤组织开标；⑥组织评标；⑦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⑧招标公作完成后向委托人及相关单位移交招标相关资料。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解答招标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分标段分别计取费用。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银行同期。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下达3日内。

8、其他相关费用

交易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按相关标准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时间。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争议

10.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山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